



110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說明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劉芷寧主任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張玉珊老師



辦理單位



承辦單位
桃園市高中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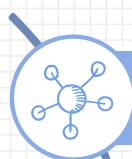


協辦單位
桃園市立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簡報大綱



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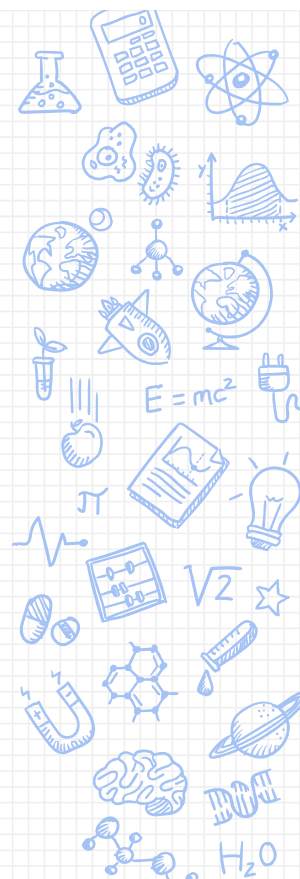
介紹簡章



重點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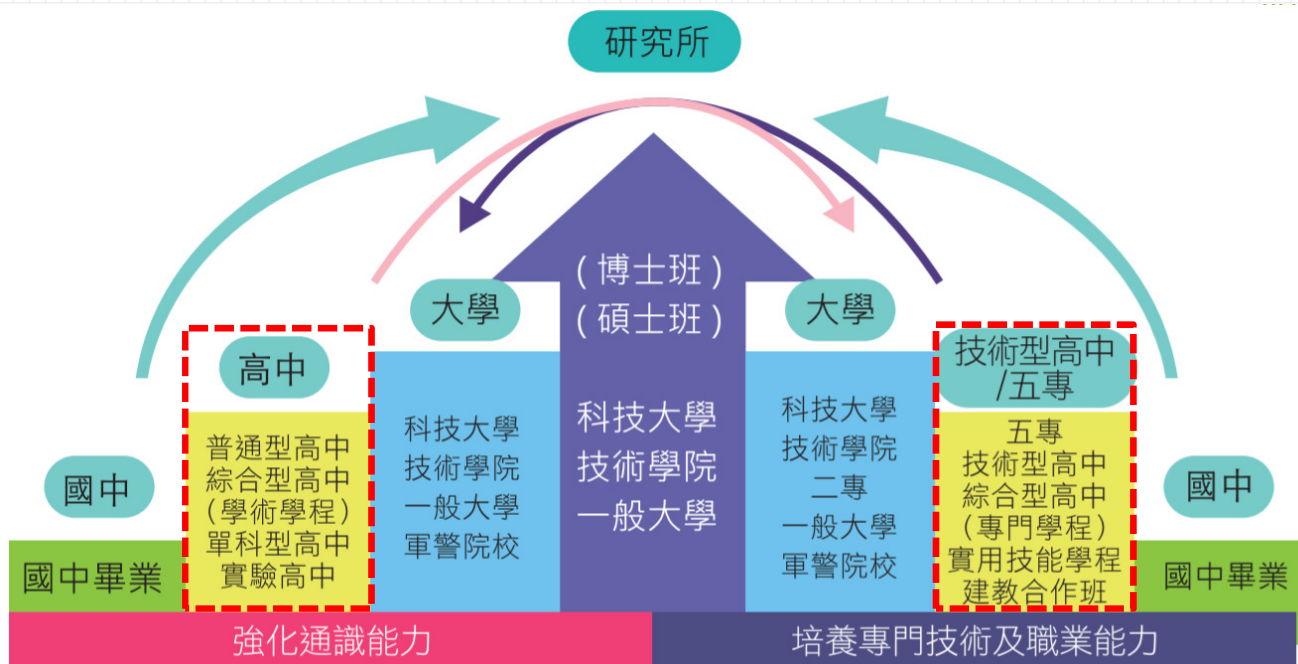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入學管道



國中畢業學生升學進路



圖片來源：教育部「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全國版)」

身心障礙學生國中升學



影片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期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

適性輔導安置由哪些縣/市舉辦？

直轄市自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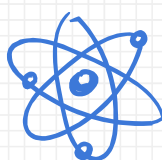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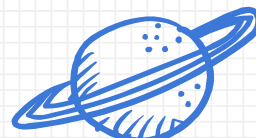


臺中市



高雄市

全國聯合區



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

- ✓ 僅能**選擇其中一區**報名參加。
- ✓ 不得重複參加國教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的適性輔導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

智障類

非智障類

簡章類別 障礙類別	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智能障礙	✓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學習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報名資格詳如各類簡章)		
腦性麻痺(伴隨智障)			
肢體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	(報名資格詳如各類簡章)		
自閉症(伴隨智障)			
多重障礙(含智障)	✓	✓	
多重障礙 (含視障/聽障/肢障)			✓
其他障礙			✓
其他障礙(伴隨智障)	✓	✓	

簡章類型

① 學生依其**障礙類別及程度**選擇其一簡章報名。

②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的障礙類別(鑑輔會所核發的)。

適性輔導安置各簡章安置路徑

綜合研判

安置特教學校

報名

資格
符合

能力
評估

唱名
分發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切截點以下

切截點以上

綜合
研判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
或不適性者，需調整志願

晤談

依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

介紹簡章

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報名資格

詳如簡章3-5頁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報名完成=參加過**

- ☒ 應屆畢業生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 109/12/31(四)前在特教通報網登錄為**確認個案**，且登錄的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核發之**不**
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



重要期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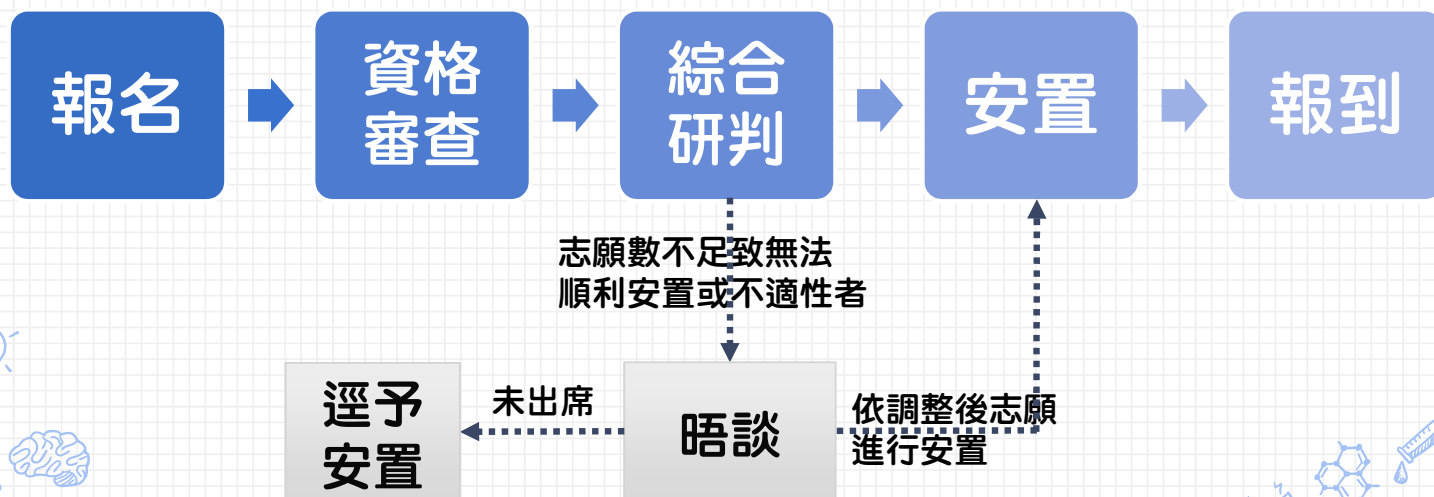
詳如簡章3-3頁

NO	項 目	日 期
1	公告開缺名額	109年12月31日(四)
2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不需選填	110年1月4日(一)~1月18日(一)
3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0年2月3日(三)~2月25日(四)
4	報名資料送件	110年3月2日(一)~3月8日(五)
5	晤談(另行發文告知)	110年5月22日(六)前
6	公告安置結果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	110年6月7日(一)
7	報到	110年7月7日(三)~7月8日(五)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8	放棄報到截止日	110年7月30日(五)



安置方式

詳如簡章3-7、3-8頁





晤談

詳如簡章3-7頁



日期：110年5月22日(六)前(確切日期再行通知)



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對象：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需調整志願，應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依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



需參加晤談但未出席者，則逕予安置。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陪同時，應填寫晤談

委託書【附表七】委請國中教師等人員陪同參加晤談。



志願選填方式

詳如簡章3-7頁

- ① 最多選填三學群，若三學群的所有校科皆填完仍不足15個志願，則可加選第四學群。⚠ 本市的稀有群：食品群、化工群。
- ② 可選擇15~30個志願，不可少於15個志願(系統無法送出志願表)。
- ③ 前三志願需為第一志願群，但若該學群所有校科填完仍不足三個志願，則前三志願可填第二志願群(舉例如下圖)。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群別名稱	科系名稱	預估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1	桃園市龍潭區	市立龍潭高中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	刪除
2	桃園市龍潭區	市立龍潭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2	刪除
3	桃園市中壢區	私立啟英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3	刪除

稀有群(本市僅有龍潭高中設有此學群)

因為食品群為稀有群，無法填滿前三志願，所以前三志願可以出現第二志願群。



志願選填方式

詳如簡章3-7頁

④ 第四志願開始的志願可從三個學群中交叉選填 (舉例如下圖)。

志願職群 ☐ 第 1 志願群 (食品群) (0/1) ☐ 第 2 志願群 (學術群) (0/2) ☐ 第 3 志願群 (商業與管理群) (0/2)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群別名稱	科系名稱	預估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1	桃園市龍潭區	市立龍潭高中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	刪除
2	桃園市龍潭區	市立龍潭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2	刪除
3	桃園市中壢區	私立啟英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3	刪除
4	桃園市中壢區	市立中壢家商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4	刪除
5	桃園市中壢區	私立啟英高中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5	刪除
6	桃園市中壢區	市立內壢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6	刪除

第四志願開始的校科可以從選填的三學群中交叉選填

有哪些志願學群？

技術型高中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本市稀有群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

☐ 設計群

☐ 農業群

★ ☐ 食品群

☐ 家政群

☐ 餐旅群

☐ 水產群

☐ 海事群

☐ 藝術群

☐ 美容造型群

(僅有實用技能學程)

普通型高中

(學術群-普通科)

綜合型高中

(學術群-綜合高中)



技術型高中 (1/2)

技術型高中（簡稱技高）屬於技職教育，以學習專門技術、培養專業基礎人才為主要目標，課程偏重實作，主要科目為專業科目和實習。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技術型高中 (2/2)

請至「[110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觀看各學群介紹影片



資料來源：110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普通型高中

普通型高中（簡稱普高）屬於普通教育，高中三年課程偏重基本學科、理論、通識，主要科目和國中的科目相近，包括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學生畢業後絕大部分繼續升大學，以具備專門知能或成為高深學術研究人才。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學術群」蟬聯往年模擬選填中最多學生選填為第一志願群！！

學習障礙的孩子？ 嚴重拒學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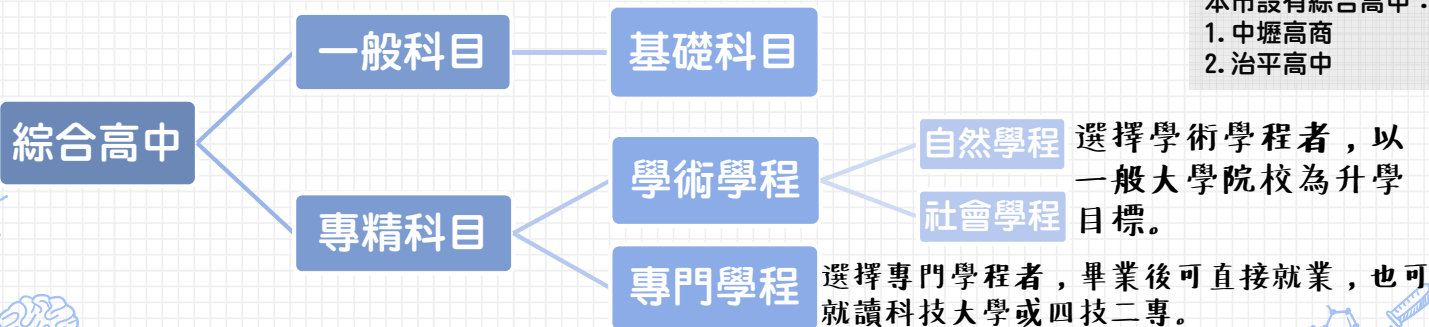
大學畢業後找得到工作嗎？

我的孩子更喜歡操作？

綜合型高中

綜合高中（簡稱綜高）兼有普高的普通科和技高的職業類科。學生進入綜合高中後，高一皆修習共同科目，並藉由生涯規劃、職業試探等課程探索個人的興趣和能力。高二開始再依學生興趣和能力、升學或就業，以課程選修方式選修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

本市設有綜合高中：
1. 中壢高商
2. 治平高中



⚠ 各校開設的學程依該校決議，不一定每個科都會開設學程喔！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108課綱資訊網

我還有一些疑問……?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優質特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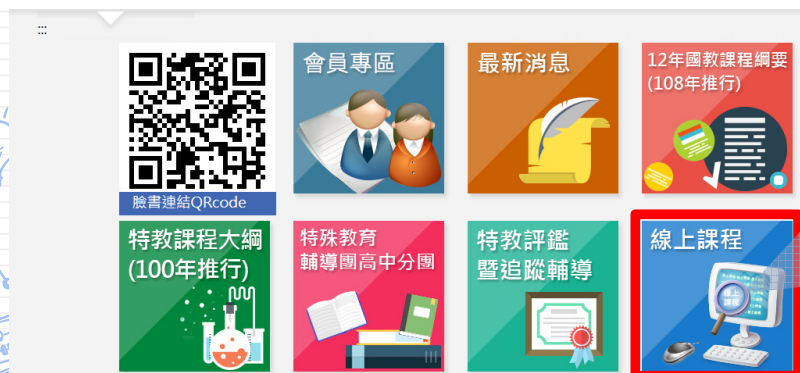
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

請輸入關鍵字

① 搜尋「優質特教網」

② 或搜尋網址：<https://ppt.cc/fgnwpw>

關於國中升高中轉銜的議題，總共有12部影片



線上課程

分成主題式課程及線上手語課程，以觀看對象的不同討論課程影片主題與內容以及腳本與劇本之撰寫，並與專業拍攝剪輯廠商合作完成線上課程影片。

類別： 備選： 顯示全部

類別	發布日期	標題
公告	2020-07-08	【線上課程】影片上架囉！國中生高中轉銜影片12—國中升學常見迷思
公告	2020-07-08	【線上課程】影片上架囉！國中生高中轉銜影片11—如何有效呈現升學資料？
公告	2020-07-08	【線上課程】影片上架囉！國中生高中轉銜影片10—念綜合高中適合嗎？
公告	2020-07-08	【線上課程】影片上架囉！國中生高中轉銜影片9—誰適合念工科？
公告	2020-04-15	【線上課程】影片上架囉！國中生高中轉銜影片8—望文生義？令人困惑的科別名稱

總筆數 30

1 2 3 4 5 6 下一頁 最後一頁

有哪些志願校科？

本市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開缺名額，將於109年12月31日(四)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網](#)」。

109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網

功能選單

USER MENU

- 最新消息
- 招生公告
- 簡章下載
- 成績查詢
- 安置榜單
- 常見問題

招生公告 / 重要日程表 / 安置作業流程圖 / 承辦單位 / 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

— 最新消息

統計 19 筆 1 2 下一頁

- 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公告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11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90290792號函公告，...《詳全文》
- 109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簡章公告
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30日桃教特字第1090055807號函置10...《詳全文》
- 109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5日桃教特字第1090049683號函置本年...《詳全文》
- 109學年度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及5月5日場名分發作業訊息，詳見內容。
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將於109年4月24日(星期五)寄發至各校，請協助轉發...《詳全文》
- 109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期限調整暨修正案

★需家長簽章

報名應繳資料

詳如簡章3-6、3-7頁

資料項目	簡章頁碼	簡章附表	系統產出	每校1份	每人1份	說明
集體報名名冊	3-12	附表一	✓	✓		需依報名簡章類別列印
郵資				✓		繳交面額28元(含)以下之郵票，共計60元郵票，不收現金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3	附表二	✓		✓	1. 國中端需完成初核 2. 整份資料需按照檢核表順序排好
★ 報名表	3-14、15	附表三	✓		✓	1. 需上傳學生大頭照、盡量背景單色 2. 需完成核章(家長、承辦人、特推會)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應屆畢業免附	1. 國中應屆畢業生免附 2.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鑑輔會證明文件					✓	繳交影印本即可，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需含會議日期、該生家長簽名及會議決議
★ 生涯規劃意見表	3-16	附表四			✓	此表由家長及學生填寫

重要 生涯規劃意見表

詳如簡章3-16頁

❶ 此表由家長和學生填寫。

❷ 請家長依學生性向、興趣勾選適合孩子的學校群別。

❸ 學生可以自己寫，或自述後由家長/教師謄寫。

❹ 請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 男 ☐ 女
適合學校群別	1. 技術型高中(含實用技能學程)(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 ☐ 設計群 ☐ 農業群 ☐ 食品群 ☐ 家政群 ☐ 餐旅群 ☐ 水產群 ☐ 海事群 ☐ 藝術群 ☐ 美容造型群(僅有實用技能學程)		
	2. ☐ 普通型高中		
	3. ☐ 綜合型高中		
	【可複選，限選填 3 學群】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報名應繳資料

詳如簡章3-6、3-7頁

資料項目	簡章頁碼	簡章附表	系統產出	每校1份	每人1份	說明
生涯轉銜建議表			✓		✓	1. 此表由教師填寫 2. 請教師務必詳實填寫此表 3. 需含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結果報表影本各1份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		✓	於特教通報網列印。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	1. 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 2. 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需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 3. 第一志願選填學術群者，需加附109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1. 學年及學期目標均需評量完畢 2. 需含學生課表
其他佐證資料					✓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狀、獎盃之照片等

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跨區報名

跨區報名 詳如簡章3-10頁

依據本市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程

參加宣導博覽會 109年12月27日

備齊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 110年2月3日~2月25日

繳交紙本資料 110年3月2日~3月8日

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格
110年3月12日前

從**其他直轄市**跨入
學生就讀臺北市、新北市、
台中市、高雄市所轄之國中

從**其他縣/市**跨入
學生就讀新竹縣/市、苗栗
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縣/市所轄之國中

跨區報名 詳如簡章3-10頁

依據該市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之
作業期程及報名相關規定

跨出至**其他直轄市**
學生就讀桃園市所轄之國中，
欲報名其他直轄市之適性輔導
安置/12年就學安置

依據國教署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之
作業期程及報名相關規定

跨出至**國教署聯合安置區**
學生就讀桃園市所轄之國中，欲
報名國教署聯合安置區之適性輔
導安置

參加該縣/市說明會 **重要**

網路報名 110年2月17日~2月25日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
至本市高中特教
資源中心進行資格審查
110年3月2日~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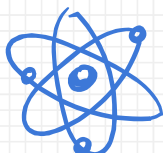
跨區報名

詳如簡章3-10頁

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臺中市立啓明學校
臺中私立惠明盲校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報名資料及報名時間、期程請參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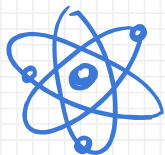
跨區報名

詳如簡章3-11頁

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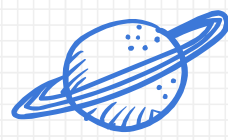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
啓聰學校



臺中市立
啓聰學校



高雄市立
楠梓特殊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
附屬啓聰學校

報名資料及報名時間、期程請參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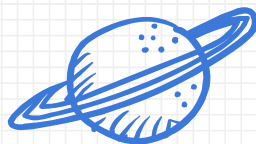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國教署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跨區報名 詳如簡章3-11頁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若有餘額，
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報名資料及報名時間、期程請參考：
國教署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跨區報名 詳如簡章3-21頁

① 本市所轄之國中畢業學生確定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及縣/市者，家長需填寫「跨區安置切結書」，並敘明原因。

② 跨區安置切結書詳如簡章3-21頁。

③ 請國中端教師協助留存此切結書，無須繳至收件單位。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

(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備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_____國中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餘額安置

餘額安置 詳如簡章3-9頁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 餘額安置**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均未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
 4. 高級中等學校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

無餘額安置



重要期程表

詳如簡章3-9頁

N0	項 目	日 期
1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0年6月29日(二)
2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
3	報名資料送件	110年7月7日(三)~7月12日(一)
4	資格審查及安置作業	110年7月13日(二)~7月22日(四)
5	公告安置結果	110年7月23日(五)
6	通知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7	報到	110年8月2日(一)前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放棄安置結果

放棄安置結果

詳如簡章3-9頁

- ① 已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後，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報到者才需填寫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詳如簡章3-22頁)。
- ② 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和家長慎重考慮。
- ③ 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110 學年度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勾選放棄安置之原因

務必完成簽章

給安置學校蓋章

重點提醒



重點提醒

-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選擇報名簡章，僅能擇一簡章報名。**
- **未曾參加過適性輔導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
- **109/12/31前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登錄為**確認個案**，且登錄的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簡章類型。**

	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年齡	21足歲以下	21足歲以下	-
障礙及程度	含智能障礙中度、 重度、極重度	含智能障礙 輕度、中度	非智能障礙類



重點提醒

- ☑ **充分與孩子討論志願學群及科別**
- **適性輔導安置的精神為「適性」。**
- **應先選擇學群與科別、後選學校。**
- **30個志願數儘量填滿，增加安置機會、**降低晤談機會**。**



重點提醒

☑ **注意資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 依學生個人特質(含興趣性向、相關測驗結果、學習表現、優弱勢能力、專長嗜好、學業表現等)選擇學群及科別。
- 由委員依據繳交的所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及**綜合研判**，因此所有資料的**一致性**越高越容易依其志願序安置。

例如：孩子的興趣和性向皆指向藝術群和設計群，很喜歡畫畫，但家長勾選的適合學群為學術群…

常見問題

Q&A時間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綜合研判的依據是什麼？

Q

A

依簡章說明，依據學生興趣及性向、在校學習表現、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等進行綜合研判。

三月份就報名，為什麼要等到六月才能知道結果？

Q

A

適性輔導安置有三種簡章類型的安置作業需進行，統一於**110年6月7日(一)公告安置結果**。

我想知道某校有沒有提供交通車到我們家附近？

Q

A

歡迎至活動中心各攤位直接詢問該校，或電話詢問該校相關承辦人員。

我比較想就讀免試入學的安置學校，需要到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嗎？

Q

A

尚未至安置學校報到者，**經詳細考慮後**可於報到日告知該校之特教組/註冊組；已辦理報到者，請依簡章辦理報到後放棄之手續。

Q&A時間

該怎麼選擇適合的學群？

Q

A

「適性」為適性輔導安置的精神，因此應依據學生興趣及性向進行選擇，另需考量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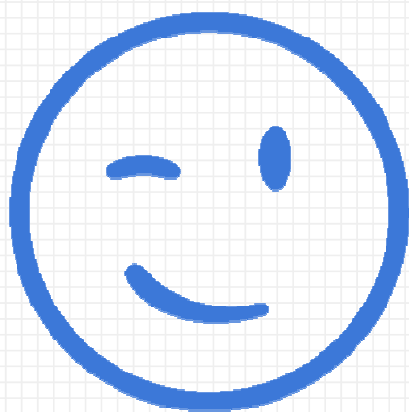
1. 學生能力(例如：機械群需要精細動作的操作能力等)
2. 交通遠近(例如：是否離家較近、是否能自行搭車等)
3. 學校提供資源(例如：是否有提供交通車、獎助學金等)
4. 其他因素綜合討論。

免試入學的結果可以同時保留嗎？

Q

A

兩者均可報名參加，**僅能擇其一入學**，若報到後改依免試入學結果入學，需填具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並完成相關放棄安置結果之程序。



感謝您的耐心聆聽！歡迎您提出相關問題討論～
或於會後洽詢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03-3647099 分機666 (劉芷寧主任)

03-3647099 分機602 (張玉珊老師)

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報名資格

詳如簡章2-4頁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 年齡**21**足歲以下，應屆畢業生則不受前述年齡限制。

☑ 應屆畢業生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報名完成=參加過

☑ 109/12/31(四)前在特教通報網登錄為**確認個案**，且登錄的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為：

1. 智能障礙(輕度、中度者)。
2. 自閉症伴隨輕度或中度智能障礙者。
3. 其他各障礙類別含輕度或中度智能障礙者。

特別提醒各位家長及教師！！

因為唱名分發後，就
無法無法無法更
改安置學校或改報名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中度智能障礙學生

中度**自閉症**
伴隨輕度或中度智能
障礙學生

中度**腦性麻痺**
伴隨輕度或中度智能
障礙學生

整體能力表現為**中上**者：
選擇報名**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依據學生實際的整體能力表現
(包含操作能力、社會適應、交通能力等)

整體能力表現為**中下**者：
可直接選擇報名**特殊教育學校**



重要期程表

詳如簡章2-3頁

NO	項目	日期
1	公告開缺名額	109年12月31日(四)
2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0年1月4日(一)~1月18日(一)
3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0年2月3日(三)~2月25日(四)
4	報名資料送件	110年3月2日(二)~3月8日(一)
5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	110年3月31日(三)
6	能力評估	110年4月10日(六)
7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	110年4月19日(一)

跨區報名本市適性
輔導安置者不需選填



重要期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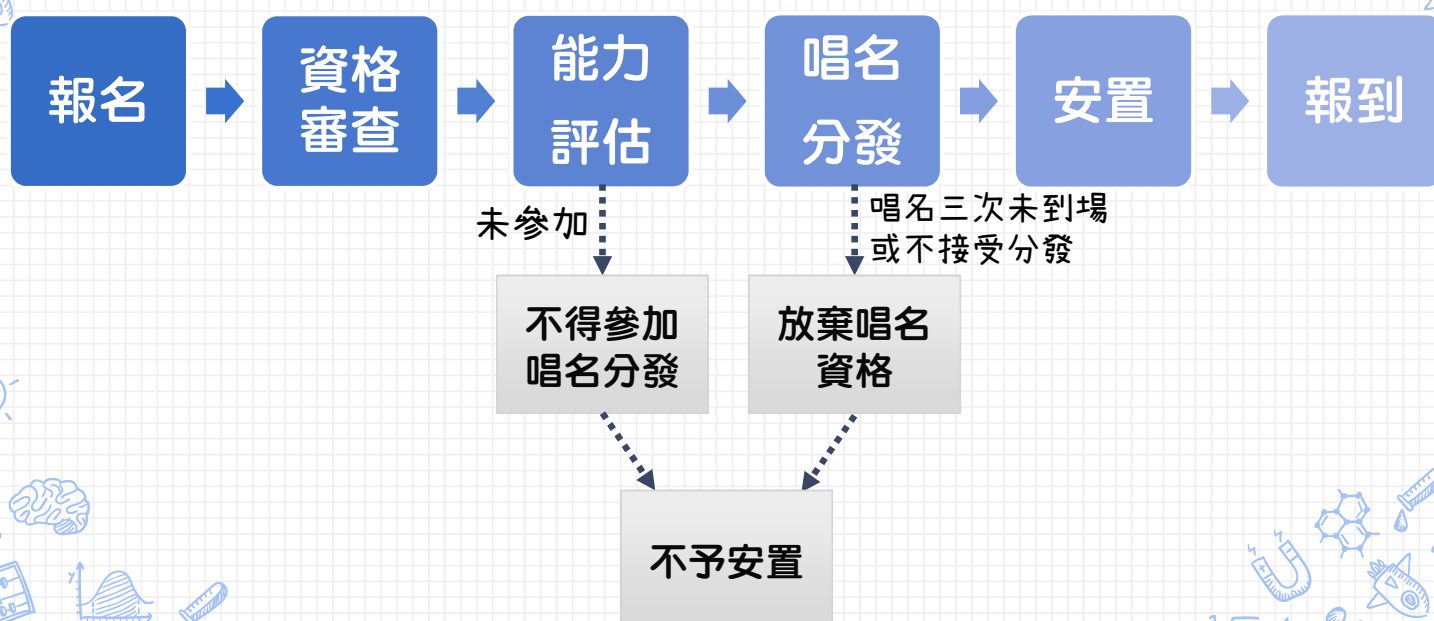
詳如簡章2-3頁

NO	項 目	日 期
8	唱名分發(另行發文通知)	110年5月3日(一)~5月7日(五)
9	公告安置結果	110年6月7日(一)
10	寄發安置結果至國中	110年6月7日(一)
11	報到	110年6月15日(二)~6月18日(五)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2	放棄報到截止	110年7月30日(五)



安置方式

詳如簡章2-6、2-7頁



能力評估

詳如簡章2-6頁



日期：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評估內容：基本學習能力、職業能力評估



評估通知單：110年3月31日(星期三)寄發至各國中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



評估結果通知：110年4月19日(星期一)

勿忘記
勿遲到

也可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網」查詢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

詳如簡章2-12頁

需求項目 (可依學生需求複選)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 ☐ 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 ☐ 自閉症學生或有陪同需求之學生可有 1 位陪同人員(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家屬)陪同於評估試場之後側。 3.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 4.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試場服務者，需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 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需求項目(可複選)：
請依學生需求及IEP內容勾選。

注意事項：

1. 需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IEP。
2. 第一節學習能力評估不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報讀及解釋。

唱名分發

詳如簡章2-6、2-7頁

日期：110年5月3日(一)～5月7日(五) (確切日期發文告知)

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現場唱名三次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唱名資格。

切截點以上：集中式特教班；切截點以下：桃園特教學校

家長未能親自到場者，可填妥「**唱名分發委託書**」

委請國中教師、特教組長等人員參加。

勿忘記
勿遲到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設科情形

龍潭高中

餐飲服務科

-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北科附工

綜合職能科

- 產品加工技能領域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清華高中

汽車美容科

-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 門市技能領域

中壢高商

綜合職能科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 門市技能領域

如果想更深入瞭解，歡迎至各校攤位詳細詢問喔～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設科情形

成功工商

綜合職能科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 門市技能領域

啟英高中

綜合職能科

- 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方曙商工

綜合職能科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 門市技能領域

桃園特教

未達切截點

如果想更深入瞭解，歡迎至各校攤位詳細詢問喔~



★ 需家長簽章



報名應繳資料

詳如簡章2-5頁

資料項目	簡章頁碼	簡章附表	系統產出	每校1份	每人1份	說明
集體報名名冊	2-9	附表一	✓	✓		需依報名簡章類別列印
郵資				✓		繳交面額28元(含)以下之郵票，共計90元郵票，不收現金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10	附表二	✓		✓	1. 國中端需完成初核 2. 整份資料需按照檢核表順序排好
★ 報名表	2-11	附表三	✓		✓	1. 需上傳學生大頭照、盡量背景單色 2. 需完成核章(家長、承辦人、特推會)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應屆畢業免附	1. 國中應屆畢業生免附 2.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鑑輔會證明文件					✓	繳交影印本即可，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需含會議日期、該生家長簽名及會議決議
★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	2-12	附表四			✓ 無需免附	1. 需申請試場服務者才需繳交 2. 申請者需檢附九年級上學期IEP 3. 需完成核章(家長、國中端)

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報名資格

詳如簡章1-5頁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 ☒ 年齡**21**足歲以下，應屆畢業生則不受前述年齡限制。
- ☒ 應屆畢業生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報名完成=參加過
- ☒ 109/12/31 (四) 前在特通網登錄為**確認個案**，且登錄的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為：
 1.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2. 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
 3. 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
 4. 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重要期程表

詳如簡章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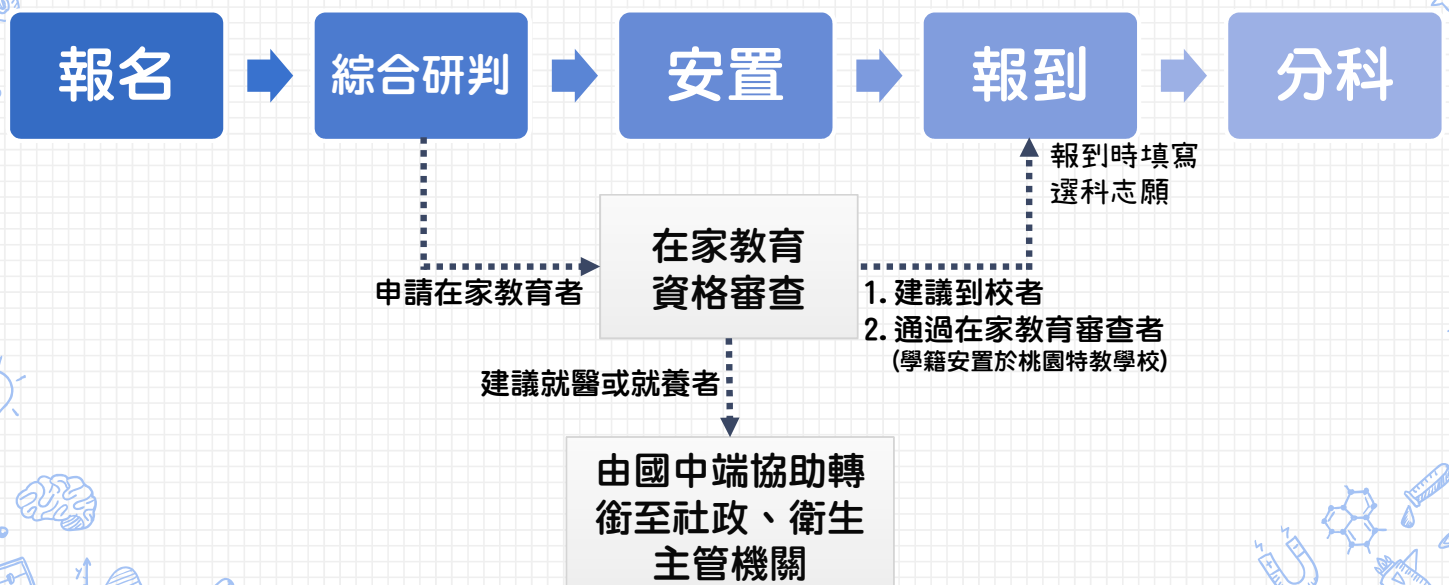
N0	項 目	日 期
1	公告開缺名額	109年12月31日(四)
2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0年1月4日(一)~1月18日(一)
3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0年2月3日(三)~2月25日(四)
4	報名資料送件	110年3月2日(二)~3月8日(一)
5	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110年4月30日(五)前
6	公告安置結果並寄發通知單至國中	110年6月7日(一)
7	報到(含填寫選科志願)	110年6月15日(二)~6月18日(五) 依桃園特教學校訂定時間為主
12	放棄報到截止	110年7月30日(五)

跨區報名本市適性
輔導安置者不需選填



安置方式

詳如簡章1-6頁





申請在家教育

詳如簡章1-8頁

- ☑ 設籍桃園市，且設籍時間截至報名日前達連續**183天**(含)以上，即須於109年8月4日前設籍，始得申請。
- ☑ **國中教育階段**為在家教育學生始得申請。
-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國民義務教育，因此提供服務對象以**可接受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為優先。
- ☑ 在家教育巡迴教學地點僅限於**桃園市內**，且學生須安置於**家中**。考量安置於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學生應以就醫或就養服務為優先，故不列為本在家教育巡迴服務之對象。



申請在家教育

詳如簡章1-8頁

- ☑ 應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間**繳交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 ☑ 學生學籍以安置於桃園特教學校為原則。
- ☑ 需經本市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及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具在家教育資格。
- ☑ 審查結果為建議就醫及就養者，由原就讀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申請在家教育 詳如簡章1-8頁

☑ 報名繳件時請附上簡章第1-12及1-15頁之檢附資料。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五)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及檢附資料(國中階段在家教育者得申請)。

必備

佐證資料(如有則附)

- ☐在家教育申請表 1 份【附表四】
- ☐在家教育學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附表六】
-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1 份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 ☐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 ☐九年級上學期之巡迴輔導紀錄影本 1 份 **新增**
-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期目標均需評量完畢並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新增**
-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及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七】(請以光碟錄製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家長及主要照顧者提供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要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1 份
-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1 份
-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其他：

應於特推會討論通過同意學生報名特教學校簡章並申請在家教育，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需家長簽章

報名應繳資料

詳如簡章1-6頁

資料項目	簡章頁碼	簡章附表	系統產出	每校1份	每人1份	說明
集體報名名冊	1-10	附表一	✓	✓		需依報名簡章類別列印
郵資				✓		繳交面額28元(含)以下之郵票，共計30元郵票，不收現金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1	附表二	✓		✓	1. 國中端需完成初核 2. 整份資料需按照檢核表順序排好
★ 報名表	1-12	附表三	✓		✓	1. 需上傳學生大頭照、盡量背景單色 2. 需完成核章(家長、承辦人、特推會)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應屆畢業免附	1. 國中應屆畢業生免附 2.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鑑輔會證明文件					✓	繳交影印本即可，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需含會議日期、該生家長簽名及會議決議
★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1-13 ~ 1-18	附表四 ~ 附表七			✓ 不申請在家教育者則免附	1. 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才需繳交 2. 需檢附第1-15頁之必備資料 3. 請詳細並確實填寫表件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設科情形



汽車美容
服務科

農園藝整理
服務科



服務群



包裝服務科

餐飲服務科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各科課程規劃

汽美

車輛
整理

門市
技能

生活
管理

興趣
選修

洗車
工作隊

園藝

農
園藝

產品
加工

生活
管理

興趣
選修

公園清潔
工作隊

包裝

裝
配

物品
整理

生活
管理

興趣
選修

包裝
工作隊

餐飲

餐飲
製作

家務
處理

生活
管理

興趣
選修

洗衣
工作隊

如果想更深入瞭解，歡迎桃園特教學校攤位詳細詢問喔～

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跨區報名

跨區報名 詳如簡章1-8、2-8頁



從**其他直轄市**跨入
學生就讀臺北市、新北市、
台中市、高雄市所轄之國中



從**其他縣/市**跨入
學生就讀新竹縣/市、苗栗
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縣/市所轄之國中

依據本市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程

參加宣導博覽會 109年12月27日

備齊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 110年2月3日~2月25日

繳交紙本資料 110年3月2日~3月8日

由本市高級中
等學校鑑定安
置工作小組審
查報名資格
110年3月12日前

跨區報名

詳如簡章1-8、2-8頁

跨出至其他直轄市

學生就讀桃園市所轄之國中，
欲報名其他直轄市之適性輔導
安置/12年就學安置

依據該市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之
作業期程及報名相關規定

依據國教署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之
作業期程及報名相關規定

跨出至國教署聯合安置區

學生就讀桃園市所轄之國中，欲
報名國教署聯合安置區之適性輔
導安置

參加該縣/市宣導說明會 **重要**

網路報名 110年2月17日~2月25日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
至本市高中特教
資源中心進行資格審查

110年3月2日~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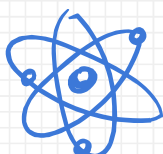
跨區報名

詳如簡章1-9頁

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臺中市立啓明學校
臺中私立惠明盲校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報名資料及報名時間、期程請參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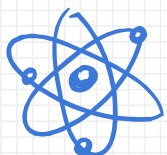
跨區報名

詳如簡章1-9頁

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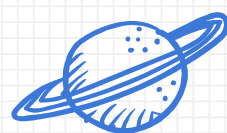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
啓聰學校



臺中市立
啓聰學校



高雄市立
楠梓特殊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
附屬啓聰學校

報名資料及報名時間、期程請參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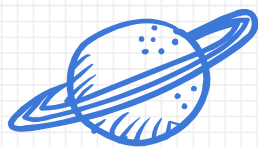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

國教署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跨區報名

詳如簡章1-9頁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若有餘額，
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報名資料及報名時間、期程請參考：
國教署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跨區報名 詳如簡章1-19、2-15頁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

(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_____國中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① 本市所轄之國中畢業學生確定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及縣/市者，家長需填寫「跨區安置切結書」，並敘明原因。
- ② 跨區安置切結書詳如簡章第1-19、2-15頁。
- ③ 請國中端教師協助留存此切結書，無須繳至收件單位。

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餘額安置

餘額安置 詳如簡章1-7頁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餘額安置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均未錄取。
3.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者。
4. 特殊教育學校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報到後所剩之名額。

無餘額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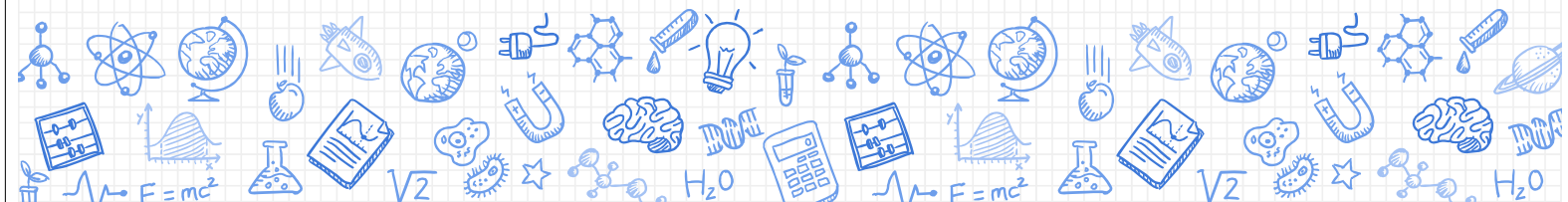
重要期程表 詳如簡章1-7頁

N0	項 目	日 期
1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0年6月29日(二)
2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
3	報名資料送件	110年7月7日(三)~7月12日(一)
4	資格審查及安置作業	110年7月13日(二)~7月22日(四)
5	公告安置結果	110年7月23日(五)
6	通知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7	報到	110年8月2日(一)前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放棄安置結果



重點提醒



放棄安置結果

詳如簡章1-7、2-7頁

- ① **已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後，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報到者才需填寫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詳如簡章1-20、2-16頁)。
- ② 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和家長慎重考慮。
- ③ 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110 學年度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勾選放棄安置之原因

務必完成簽章

給安置學校蓋章



重點提醒

- ☑ **充分與特教老師討論報名簡章類型**
- **智能障礙中度、自閉症中度伴隨智能障礙、腦性麻痺中度伴隨智能障礙之學生可選擇報名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簡章，請家長依據學生能力現況選擇、並和老師討論適合孩子的簡章類型。**
- ☑ **記下能力評估日期(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 **務必提醒孩子當天準時參加能力評估。**
- **缺席即無法參加唱名分發，意即放棄安置機會。**



重點提醒

- ☑ **記得向國中老師詢問唱名分發日期(屆時會發文告知各國中)**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務必陪同參加唱名分發。**
- **未能親自陪同參加者，務必完成委託手續。**

- ☑ **與特教老師討論最適合孩子的轉銜計畫**
- **在家教育提供服務對象以可接受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為優先。**
- **高中階段非義務教育階段，若孩子需要更完善的醫療服務、照護服務或復健，應考量轉銜至社政或衛政單位。**

常見問題

Q&A時間

我的學生/孩子應該選擇報名哪一個簡章？

Q

A

請務必確認孩子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障礙類別及程度，並參考簡章中的**報名資格**選擇。

我的學生/孩子沒有含智能障礙類，可以申請在家教育嗎？

Q

A

在家教育服務僅限提供報名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者**，需符合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報名資格才可申請，非智能障礙類學生請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唱名分發至距離家裡太遠的集中式特教班，能不能改安置？

Q

A

無法更改唱名分發後之安置結果，因此針對智能障礙中度、自閉症中度伴隨智能障礙、腦性麻痺中度伴隨智能障礙之學生，請務必考量其實際能力表現選擇報名之簡章類型。

安置報到後，若集中式特教班尚有缺額，能不能讓我的學生/孩子遞補缺額？

Q

A

為考量分發之公平性，經唱名分發安置後，無法要求更改安置至其他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Q&A時間

三月份就報名，為什麼要等到六月才能知道結果？

Q

A

適性輔導安置有三種簡章類型的安置作業需進行，統一於**110年6月7日(一)公告安置結果**。

我想知道某校有沒有提供交通車到我家附近？

Q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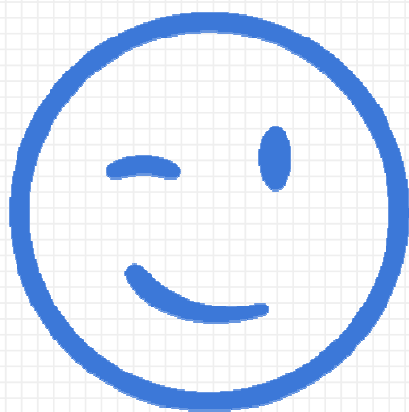
歡迎至活動中心各攤位直接詢問該校，或電話詢問該校相關承辦人員。

我比較想就讀免試入學的安置學校，需要到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嗎？

Q

A

尚未至安置學校報到者，**經詳細考慮後**可於報到日告知該校之特教組/註冊組；已辦理報到者，請依簡章辦理報到後放棄之手續。



**感謝您的耐心聆聽！歡迎您提出相關問題討論～
或於會後洽詢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03-3647099 分機666 (劉芷寧主任)

03-3647099 分機602 (張玉珊老師)